

#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以下简称《通知》)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rsj.huai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淮南市陈洞南路 21 号金海大厦 719 房间, 电话: 0554-6678150, 邮编: 232001, 传真: 0554—667829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局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认真细致地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涉及群众最为关心、最需要的文件、法律法规等作为公开的重点，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成效显著。2023年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1条。其中，发布就业创业信息179条，社会保险信息107条。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考相关信息47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109条等。认真抓好信息保障，增强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考试、行政权力运行方面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次（为自然人申请，线上申请），已及时答复申请人，并将相关附件上传至申请人邮箱。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局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由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具体事务，压实工作职责。二是严格信息审核发布，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工作规定，规范政府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机制，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发布。三是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情况。本年度新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废止规范性文件6件，现行有效39件均按要求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配合做好人社部门网站版面优化。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维护，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网上互动功能。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统筹“淮南人社”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人社政务新媒体与相应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和融合发展。2023年主动公开信息185条。

#### （五）监督保障

**1.工作考核。**制定《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职能目录》，各科室均按照职能要求分工明确，并在年底按照《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制度》对各科室给予测评。**2.社会评议。**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业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务公开体制。**3.责任追究结果。**强化责任追究，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4.业务培训情况。**积极参加市里每季度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会前整理整改问题、疑问，会中做好笔记，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并进行全面整改，做到每次培训会都有交流、有收获、有心得。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信息质量的报送还有待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工作需要继续深入；三是政务信息的规范性仍需要加强。

2024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把信息公开工作与单位其他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一是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信息质量。继续加强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增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水平，

按规程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参加宣传培训，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严格公开程序，规范公开内容。不断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和规范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创新做法：为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岗位招聘等信息，我局2023年利用“淮南人社”微信公众号上发布185条信息，其中有视频18个、图文167个，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